

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杨先生主持，应到会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12月修订）和《第一百零一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》（2021年9月）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进行编制。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实际运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。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30 日